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河源市第四小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
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童立德

联系电话：0762-3669673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河源市第四小学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绩效自 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意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河财绩[2026]1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开展自我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分析存在问题，并说明未完成或超过绩效目标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四个方面。本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会计账务核算，保证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防止资金挪用、截留、挤占、超范围或超标准支出，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确保专项资

金发挥绩效。现将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我校 2020 年秋季正式办学，为市直公办小学。法人代表黄雪琼。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一类。业务范围是承担辖区内小学学历教育任务，举办单位为河源市教育局。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目前我校共有师生 3200 余人，教职工 163 人。

我校总用地面积 12470 米，总建筑面积 29915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建设面积 8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运动场、地下车库、绿化、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配套）预算 134.73 万元，按我校实际情况清算后实际财政拨付 127 万元，已支付 122.73 万元。

本项目资金主要使用情况：2025 年实际使用 122.73 万元，剩余未使用资金 4.27 万元已结转至 2026 年使用。

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我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突出学校特色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把我校建设成有一定影响力高水平小学。我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本项目纳入年初市配套公用经费安排 134.73 万元，按我校学生人数生均经费清算后实际下

达实际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 127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已按规定要求，在 2025 年实际支付 122.73 万元，剩余未使用资金 4.27 万元已结转至 2026 年使用。本项目预期总体目标是突出学校特色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把我校建设成有一定影响力高水平小学。阶段性目标是保障我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三）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对各项资金进行管理，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本项目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的安排进行支付，专款专用，无资金缺口和结余。自查未发现有浪费、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的行为。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本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发布的《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 号）文件精神，公用经费用于保障我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突出学校特色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把我校建设成有一定影响力高水平小学。

项目实施规范性：本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

育厅发布的《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等有关文件申报，申报材料客观真实，项目与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相符合。本单位已建立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收支过程都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设定精准、科学，各项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与绩效目标紧密相关。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1.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项目立项决策

①项目论证充分性：本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发布的《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等有关文件申报立项，项目论证充分。

②制度完整性：本项目主要依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0]19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和《河源市第四小学财务制度》等制度进行管理。

（2）实施过程

①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4年本项目127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支出率：2024年发生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支

出 122.73 万元，资金支出率 96.63%。

资金支出规范性：本项目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核算，履行了审批手续，会计凭证规范有效，资金及时直接拨付到位。

②组织实施

实施程序规范性：本项目严格按部门预算的规定程序实施，履行报批手续等相关制度。

（1）监管有效性：本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依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0]19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2号）和《河源市第四小学财务制度》等制度进行管理。等制度进行管理。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2. 绩效产出指标情况

（1）数量指标“成本控制”本项目成本控制为 127 万元，实现值为 122.73 万元。

（2）时效指标“完成时间”：本项目完成时间预期值为 2025 年 12 月，实际值为 2025 年 12 月。在预算年度内安排了各项支出。

（3）成本指标“受益人数”：本项目受益学生数量 3200 人，实际受益 3200 人。

3 绩效效益指标情况

社会效益“持续提升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了我校教师的整体素质。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本项目进行了学生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教师满意度为 95%。

综上，本项目自评分数为 98.4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立项论证充分，项目实施规范，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资金支付及时。绩效目标共 5 个，均已全部完成。通过设置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丰富教学手段，促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本项目已达到设立时的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我校将进一步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

费使用工作，保障我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突出学校特色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把我校建设成有一定影响力高水平小学。